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53 号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9月2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相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拟调整2020年激励计划对应的公司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2021年激励计划对应的公司2022年和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并拟在2022年激励计划中同步采用调整后的公司2022年和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根据测算，2022年净利润考核指标由1.07亿元下调为0.2亿元，下降81.31%，新设2023年净利润考核指标为0.4亿元；2022年、2023年营业总收入考核指标分别由4亿元、6亿元下调为2.91亿元、3.63亿元，下降27.25%、39.45%（未考虑调整前营业总收入不含境外线下展会的影响）。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下列事项：

1.公告显示，本次调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将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作为主要考量因素；但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你公司在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就已经将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纳入考量因素。

(1) 请量化分析自你公司推出 2020 年激励计划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

(2) 说明你公司在推出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就将新冠肺炎疫情纳入考量因素，且此后均按照相关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考核的情况下，本次拟重复以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的理由是否充分。

(3) 说明调整后业绩考核指标的制定依据及合理性，以及本次大幅下调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审慎合理。

2.我部关注到，你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中包含了 5 名高管作为激励对象，其合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的 86.73%。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刻意调低 2022 年、2023 年业绩考核指标以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各期激励计划设立的公司业绩指标应当具有可比性”的相关要求，以及是否存在不当调整业绩考核指标以向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就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9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9月26日